（上接B65版）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和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坚、陈海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1或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 12 月31日解除。

五、《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MEGME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公司孙公司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甲方3”，“甲方1”、“甲方2”与“甲方3”合称为“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3作为公司的孙公司，为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1、甲2、甲3、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3指定实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3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3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3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和甲方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甲方3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1、甲方2、甲方3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坚、陈海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3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3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3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1、甲方3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3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甲方3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1、甲方2或甲方3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1、甲2、甲方3、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 12 月31日解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国金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金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国金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25,8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1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63,010,593.5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658,084.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9,352,509.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暨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18,827.04	12,794.04	12,293.28
2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82,848.18	79,444.60	78,101.44
3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63.38	80,476.60	80,476.60
4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17,818.97	16,585.82	16,037.14
5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76,026.79
合计		280,057.57	266,301.06	262,935.25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号)；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	~	15,000	43,612.1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5.61%	~	7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	~	3,000	36,640.31
	比上年同期下降	91.81%	~	9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4	~	0.2755	0.865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坚持快速做大做强的策略(即，业务规模做大，品牌与技术创新做强)，持续加大业务投入与推进力度，但随之公司也面临逐步增加的成本压力，经营毛利率和利润率有所受损。毛利率同比去年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产品线众多，公司作为零部件供应商在部分行业内受到持续加大的成本压力，毛利率有所下滑；利润率同比去年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在前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同时，公司仍持续增加了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投入，导致公司经营期间费用率持续高企从而拉低整体利润率水平。但从长远来看，公司现阶段对AI电源研发及其资源建设的持续性加大投入策略是必要且急迫的。202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源于海外基地和杭州基地的增量建设带来的相关管理人员数量与折旧成本增加；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前置的经营特性，公司近年来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新能源交通等有技术变革机会的大行业赛道内储备了较多的新兴产品与技术布局，投入了大量研发资源，但相应的收入及利润转化尚需时间周期陆续兑现。另外，因公司近年来海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2025年国际货币市场的汇率波动也导致了公司汇兑损失较大，进而对当期净利润有直接影响。

营业收入层面，2025年度公司除变频家电业务受到特定海外市场外部环境影响，收入同比出现下降情况以外，其他业务依然保持稳健持续增长，公司整体稳健经营，主营业务总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多业务多产品取得显著进展，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业内的认可度与知名度实现快速提升。2025年，公司核心战略、经营策略、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继续保持稳健，资产结构和盈利模式也未发生重要变化。此外，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外延扩张，在新业务领域的布局卓有成效，在公司平台与资源的协同下，已初步达到预期效果，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沈华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暨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18,827.04	12,794.04	12,293.28
2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82,848.18	79,444.60	78,101.44
3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63.38	80,476.60	80,476.60
4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17,818.97	16,585.82	16,037.14
5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76,026.79
合计		280,057.57	266,301.06	262,935.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11,318.8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实施主体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变更后实施主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主体，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其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麦格米特”)、孙公司ALTATRONIC INTERNATIONALCO.，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湖南麦格米特、泰国公司、株洲麦格米特一般账户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募投地点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使用外币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在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8.3563亿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3086.78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8.04766亿人民币)，折合美元约11,606.6879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MEGME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麦格米特”)进行分期增资，并由香港麦格米特对其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LTD.(原名“Megmeet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进行分期增资8.3563亿人民币，折合泰铢约372,448.6473万泰铢(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麦格米特的注册资本由2,800.10万美元增至14,406.7879万美元，公司仍持有香港麦格米特100%股权，香港麦格米特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泰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9,400万泰铢增至431,848.6473万泰铢，香港麦格米特持有泰国公司99.999999999%股权，泰国公司仍是公司孙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号)；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0081号)(中汇会验[2026]0081号)；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核查意见》；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2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证券部，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ccir@zjc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为“铖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综合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根据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所，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经营管理实际，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

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3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5.4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32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169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行业。审计收费2.20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洋，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扬联众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青岛消防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兆易创新、国网信通、京沪高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高华科技、广电网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明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